**毕业生改派手续办理程序**

毕业生改派是指学校向主管部门上报就业计划，毕业生已经领取《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之后，因特殊原因而申请重新办理报到证的行为。

毕业生就业计划是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洽谈协商并签署就业协议之后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均不得随意变动。因特殊原因需要办理改派手续的，具体程序如下：

1、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改派申请，未经学院同意，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2、毕业生向原派遣单位提出解约申请，原派遣单位需出具同意解约证明。

3、毕业生有新的意向单位，新意向单位出具接收函。

4、毕业生持以上材料在校就业网站上下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生调整改派审批表》，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章，报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江宁校区学工楼221室）审批（周期为一周工作日）。

5、学校审核同意后，发放新就业协议书。毕业生与新单位签约后持新就业协议书与原报到证，到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

6、学校向上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上报改派材料，经审批后，由上级主管部门签发新的报到证。

 7、毕业生持新的报到证（蓝联）及原派遣户口迁移证到校保卫处户籍办公室更改户口迁移证。

 8、第一次派遣到具体接收单位的学生，调整改派手续必须在毕业后一年内办理（作为应届生派遣），第一次派遣到人事代理机构的学生，调整改派手续可在毕业后两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

**毕业生改派办理流程图**

